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中南大学湘雅第二医院桂林医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医院 HIS 信息系统（三级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咨询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广西数字鲲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.93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 **医院 HIS 信息系统（三级）等级保护差距整改及安全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广西数字鲲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.93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数字鲲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